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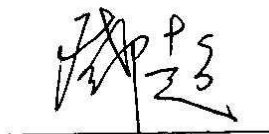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2,012,312.55 元，上年度余下的未分配利润-9,316,335.56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328,648.11 元。

由于本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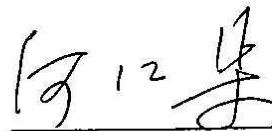
公司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



何红渠



蔡艳红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